附件2

贵州省存量常规水电项目绿证无偿划转报告单

能源局：

我企业具有绿证需求，根据《省能源局关于建立存量常规水电项目绿证无偿划转机制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申请按实际用电量占比，及时划转存量常规水电项目省级统一账户管理的绿证。相关信息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**

| **电力用户名称** |  |
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用电户号  （与电网企业营销系统保持一致）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
**二、申请划转绿证信息**

| 申请划转月份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应实际用电量  （千瓦时，以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单为准） |  |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与声明**

我企业郑重承诺：

1.本报告单填写的信息均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因信息不实、不准确导致其他后果及责任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2.申请人知晓本次划转的绿证为不可交易绿证，接收后可用于证明绿色电力消费，不在市场上再次出售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印章）

20 年 月 日